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4月30日的認購協議(於2024年5月31日經修訂及補充)向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發行的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目的而言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 期 時 間 表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件	2025 年的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5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5 月 20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23 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	5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 (包括 (但不限於) 股份合併的生效 日期) 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5 月 27 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 1,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6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6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6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7月3日(星期四)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的達成情況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鄧銳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晉昇

歐晉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

田勁

辛羅林

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向閣下寄發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6,374,003,09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發行不超過318,700,154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市申請

本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假設有關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合共2,352,941,176股本公司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改變時進行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0.085港元調整至每股1.7港元，而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將由2,352,941,176股調整至117,647,058股。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因此於2022年5月16日到期。其後不得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發售購股權，惟於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於所有其他方面，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4,444,000股現有股份。由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於2025年5月14日到期，故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股份合併對2012年購股權計劃應無影響。

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供彼等根據上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年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計為期10年。本公司自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起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3.5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5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7,0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預估價值將為3,52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首先，在交易單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市值。預期該增加將減少與交易相關的相對成本。股份合併後的較高股價可能會引致更有利的買賣差價，有利於交易過程。預期該差價改善將刺激交易活動，從而增加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量。其次，由於若干費用乃按每股基準計算，故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交易成本(其於股價處於低位時可能變得高昂)。最後，若干國際金融機構通常被限制投資股價低於特定價值(通常為1港元左右)之股票。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

另一方面，董事會預計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買賣及提高股份的流動性。股份合併連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成上述目的屬必要。經計及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金額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權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以盡力基準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交易部，電話(852) 3198 0729。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股東可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時綠色的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藍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買賣。現時綠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具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效力及作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舉辦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2025年5月6日

* 僅供識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標題為「股份合併條件」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25年5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刊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vii) 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link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告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歐晉昇先生及歐晉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